

兆豐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 (一) 出險通知單。
- (二) 受第三人請求賠償之證明文件。
- (三) 該毒性化學之運作及釋放量檢查及紀錄表。
- (四) 相關主管機關核准運送之許可證（運送有毒化學物質）。
- (五) 相關請求損失賠償之證明文件。
- (六) 被保險人內部檢討報告。
- (七) 被保險人通知主管機關事故發生紀錄及送該機關之調查處理報告。
- (八) 被保險人所屬專業技術人員之執業證明文件。
- (九) 付款憑證。
- (十) 和解書。
- (十一) 賠款同意書。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